问题。流浪的蛤蟆是否真的骚扰过微博用户"交易子"?

题目描述:

@交易子 🔥

我操你@流浪的蛤蟆 也配撇清你圈到底存不存在广泛的性骚扰?你也配站起来打?14年的时候我(大概就几百一干粉丝)发了张自拍,流浪的蛤蟆转发"妹妹要不要来我家给我做家教"(也不知道怎么刷到我的,我资料写了学校当时),然后几十个猥琐男就在那边说有的没的,过了一天看我真的很反感又删掉了假惺惺发了一条"别打扰人家",对网络上素不相识的女高中生这样你们"圈内"难道还能更好不成?我没截图留证,但这事要没发生过我一辈子拿minimum pay 996715,你现在知道爱惜羽毛了?爱惜羽毛的方式就是堵女作家嘴?收起全文 ^

今天 10:43 来自 iPhone 11 Pro

☑ 4178 | 💬 446 | 🖒 27151

这事其实是扭曲了。

扭曲的点主要在于中国和美国一样,有道德主义的极端化倾向,在内心深处认为道德完善没有污点应该是一个人的及格水平。这个基本心理预期进而导致人们自然而然的、下意识的认为只要有任何道德的不完善被证明,无论其程度是多么轻微,都意味着一个人不及格、卑劣、不可救药。

是的,你直接问人,都会给你来一番"不可以偏概全,不能全盘否定"的大道理、但是其实绝大部分人都是在骗人,说些 ZZ 正确的鬼话罢了。

因为 ta 们心中就是这么刻薄。实际上 ta 们就是会这样的处决他人。甚至不要说"被证明有道德缺陷",仅仅是可以被"合理怀疑"有道德缺陷,都已经够绝大部分人去判处道德极刑了。

而这倒逼出一种非常扭曲、以至于荒谬的结果——就是对一个伦理问题的定性,一定要带上额度限制。

本来,"知其有主,不告而取谓之偷"是一条和额度无关的简单的伦理法则。偷五毛也是偷,偷一百万也是偷,偷一分钱也是偷。情节是否严重、后果是否重大,这是另一个性质的问题,但是这显而易见的与性质无关。

但是真按照这个与额度无关来严抠,乖乖龙地咚,似乎我们都或有意或无意的偷过。

不告而取人家空间里的头像,干过没。

不告而取网络上的图片,干过没?

盗版用过没?

问都不问拷贝粘贴人家的文章,干过没?

....

难道这都算偷过吗?这就该被定性为有过偷盗行为吗?

如果我采用这么严格的自我标准,承认我有过偷盗行为,而另一个人自奉甚宽,觉得没超过一 千万都不能叫偷,那么我们俩的自我判决结果都被客观中立的第三人听到了,结果就会是我是偷东 西的人,而另一个人洁白无瑕。

我就会因为我的"迂腐"被钉在耻辱柱上,众叛亲离、天煞孤星。

这真的冤得不要不要的。

我凭啥吃这个亏?

看到问题了吗?——一个道德主义的社会,想要实际运转,非得配上道德相对主义 (也就是要给伦理判定加"定罪金额"这么丑陋的补丁),甚至道德虚无主义 (定罪金额无法达成普遍共识,于是"每个人都有权利自己定义自己的金额",本质上等于废除任何伦理原则)。

道德主义,必然导致虚伪和荒诞。

这造成的另一项负效应,就是认罪和忏悔极其罕见而且艰难,遇到任何问题,都首先想要否认掉。

这就是我说的这件事被扭曲的原因。

这话严格说的确有性骚扰的可能成分。

但性骚扰本身并不是什么罕见的、必然罪大恶极的罪恶。

就和贪婪、欺骗、逃避……等等一样,是人类自己极其难以自我根除的固有问题之一。一个人有过性骚扰或有性骚扰意味的行为,根本不是罕见现象,甚至都不止是"常见现象",而是如果深究下去的话必然发现是普遍现象。

为啥?

因为"恰当的性尊重"这个课题,是一个深不可测的、靠十几代博士、一两百年的时间根本连底都摸不到的课题——甚至连有没有一个"底"可以摸都是一个难以断言的问题。

用一个复杂到人类其实整个就没啥概念的原则来要求"人类普遍做到恰当的性尊重",这本身就是一种妄想。同样道理,认为"没做到就是不及格"或者认为"我就做到了",只有可能是一种连问题的规模都没摸清楚的愚蠢和狂妄。

同样,也根本没有必要因为喜爱一个人,就为ta辩护到在这个问题上绝对白璧无瑕。

没有人是白壁无瑕的。

至少我不是。

我整个一块墨玉,对着太阳勉强透点光这种。

你们要记住一个真相——

我们没有人是凭着自己完美无瑕的德行、当之无愧的赢得了所有人必须给予的基本尊重的。

那是幻觉。

那是周围的人不希望对你太残忍,也不想为自己的原谅和宽容鼓吹和邀功,而导致你可以轻易持有的一种幻觉。

所以,不要怯于用真正完善的伦理法则自我审视,不要因为害怕审视的结果,而琢磨着去给本来完美、简洁、分明的伦理原则打各种补丁,还互相拉帮结派,互壮声势。

后一条路直通满脑子浆糊和丧失基本是非观,不加悔改,必定会造成判断力的根本性丧失。道 德变成大大口香糖,能撑到绕地球二十圈,什么都能解释成"老夫圣明,你真该死"。

前一条路,会从根上抑制虚伪,给你极大的同情和理解的能力,让宽容变得大为容易,而且最重要的是,让你实实在在的感受到你被多少爱与宽容包围着的。

你若宁可修改律法也要自我认证为圣人,那么你所过的日子就是全然被亏欠的,是不值得的。 而且失望越久,前路越暗淡无望,内心越怨愤恶毒。

你若正确的认识到你其实有多少罪与恶,那么你所过的现在的日子,就是充满了幸运与爱的,你自己的能力有限也并不影响你对未来的乐观。

这两个结果是绝对的逻辑绑定的,根本没有留下任何可能。

说白了,这个世界的客观逻辑已经把道划好了。

你选前者,就是在选活地狱。

只有选后者你才有乐观和平安可言。 这件事到底当事人有没有这样的意思,外人无从评判。 但其实是律己从严的人得到的祝福更大。

任何一个真正重视道德的人,都必须抛弃道德主义的立场,这是逻辑不兼容的。

编辑于 2021-05-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1671537986

评论区:

Q: 哼, 答主笑死我了。一件错事因为许多人做了, 就可以堂而皇之地说其合理了? [为难]不告而取图片是不对, 买盗版是不对, 粘贴别人的文字不对, 非要讲法律, 它们分别侵犯了隐私权和著作权, 偷窃因其程度无需上升到刑法层面才不以盗窃罪论处。但对于上述民事权利, 别人万一要维权, 你也得立正站好接受批评上交赔偿。[机智]性骚扰和性侵犯行为性质类似但程度不同, 前者多依靠行政处罚和道德约束, 后者中强奸猥亵行为等才依靠刑法。

答主想要讲法律,先把概念理清楚,别总是偷换概念,即使法律不惩罚性骚扰,但这也不意味着性骚扰是道德允许的范围。所谓什么主体感受判断论,真是笑死[为难],那都是刑法上严重严肃问题了没见过那个国家评判道德行为还需要考虑这个的。

确实,只有圣人才能做到一件错事都不犯,几乎没有人是圣人,故而每个人或多或少都做一些错事。但是,也不能因为每个人都做过错事,就把错的当对的吧?不能因为我做了别的错事,我就不能觉得其他做错了的人做错了应该道歉吧?也更不应当因为我觉得我自己没做错事,就去跟那些说别人做错了某些事的人说你说错了吧?这些不是最基本常识吗?

A: 你看反了吧

更新于 2023/9/23